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有關針對本公司  
若干前董事及主要股東  
之法律行動之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獲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法院判決，內容有關原告人申請於法律行動中針對若干被告人之簡易判決，據此，顯示(其中包括) Texan以信託方式代原告人持有其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Texan為登記持有145,609,998股股份之本公司登記股東，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3.26%。Texan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將對判決作出上訴。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與此同時，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起暫停買賣，而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份之擁有權而針對本公司若干前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概無本集團成員為法律行動之一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下列法律行動之被告人持有股份：

- (i) Texan 為登記持有 145,609,998 股股份之本公司登記股東，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 43.26%；及
- (ii) Clipper 及 PC Asia 各為登記持有 1 股股份之本公司登記股東。

本公司獲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法院判決，內容有關原告人申請於法律行動中針對若干被告人之簡易判決，據此，顯示(其中包括) Texan 以信託方式代原告人持有其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Texan 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將對判決作出上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原告人之律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24 條提供通知，通知本公司原告人為 145,61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 43.26%)之實益擁有人。由於 Texan 已表示其將對判決作出上訴(即判決未必為最終判決)，而本公司並無有關原告人對本公司管理及業務之未來意向之資料，故本公司現階段無法評估判決對本公司之影響。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其設計及分銷集成電路板及半導體零件以及投資控股之業務。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將於得知此事宜之任何重大未來發展時另作公佈。**與此同時，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起暫停買賣，而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鶴鳴先生、黃之強先生及馬桂園先生。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